

佛山市高明区冠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10·15”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5日，佛山市高明区冠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10·1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冠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冠王五金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春枚，成立日期：2007年7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64995581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

大道 77 号（一车间），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塑料制品。

佛山市高明大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都化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松华，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6456382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园，经营范围：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序号 2828）[聚氨酯稀释剂、聚氨酯粘合剂、多用粘结胶、固化剂、处理剂、环保清洁剂、环保照射剂]。

（二）危险化学品购买和运输情况

2020 年 10 月 11 日，大都化工公司向茂名市茂稀经贸有限公司购买 32 吨甲苯，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承运单位是茂名市华运物流有限公司¹（以下称茂名华运公司）。2020 年 10 月 13 日，茂名市茂稀经贸有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申请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证书号：4409041YB20000814），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大都化工

¹ 茂名市华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伟飞，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UM6HE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二路 99 号 6 楼 605 房，经营范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5 类、8 类、9 类）、普通货物运输（含国内集装箱运输）。茂名华运公司持有《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44090007794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公司向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禁毒大队申请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证书号：440608GB20001003），有效日期：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经调查，茂名华运公司负责甲苯运输，约定危险化学品甲苯的卸料作业由大都化工公司负责。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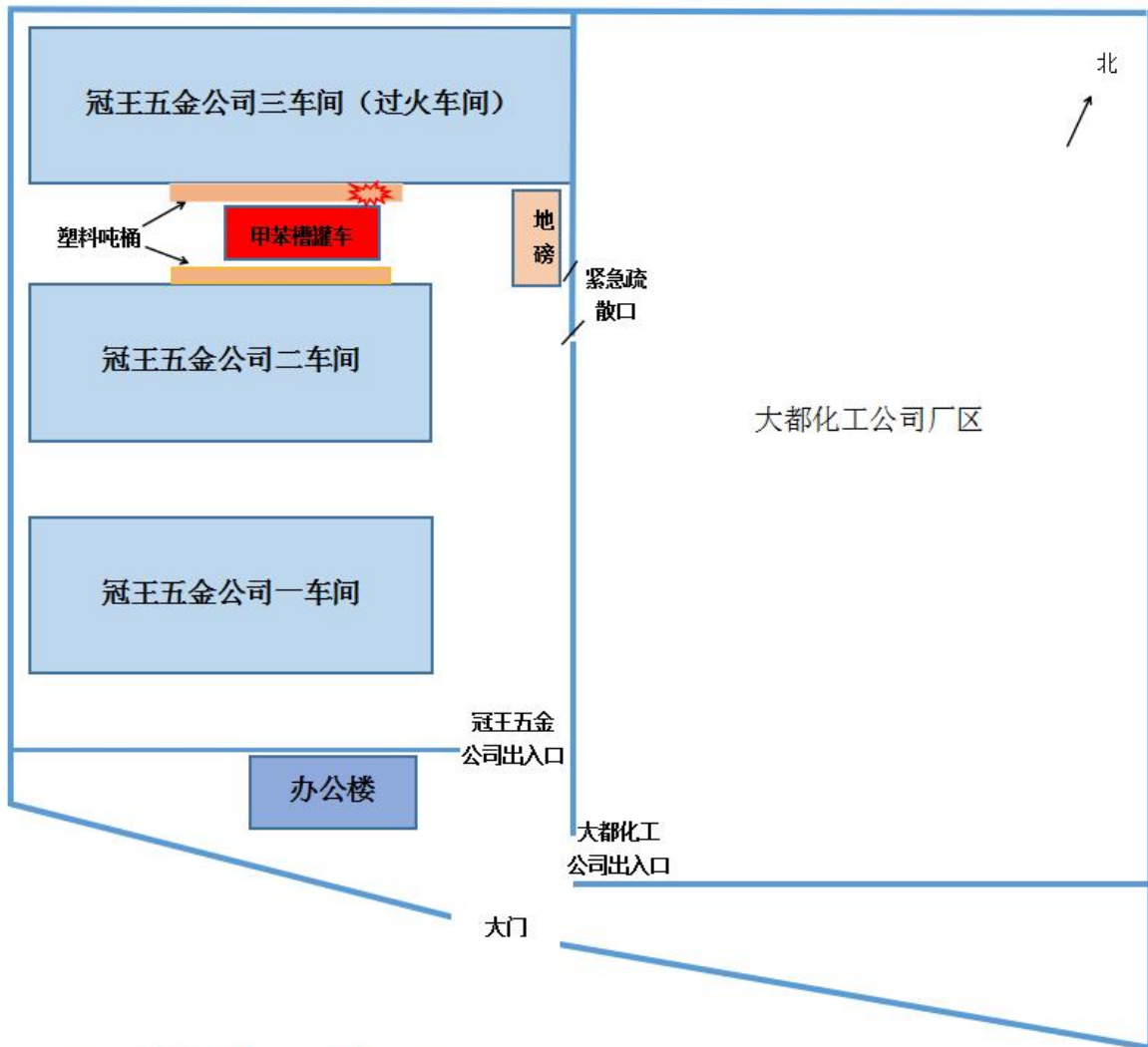
火灾事故现场位于冠王五金公司厂区内，主要烧毁的是三车间及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槽罐车。起火位置位于二车间与三车间之间通道，该通道上有一辆被烧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槽罐车（粤K2740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3673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²），车上罐体的上半部分被烧毁，现场有过火后的多个塑料吨桶、2条金属波纹管等物品，其中金属波纹管长约10米、内径8厘米，管道末端连接阀门开关及直角弯管，经阀门后弯管出口直边长约18厘米，内径约6.5厘米。槽罐车车尾后部罐体支撑梁上夹有


2 粤K2740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件号：粤交运管茂字002829278号，业户名称：茂名市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站前二路99号楼6楼605号，经营许可证号：44090007794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类型：欧曼牌BJ4259SNEKB-XL，吨（座）位：40吨，车辆尺寸：6950*2490*3900毫米，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己烷；液态焦油；柴油；汽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粤K3673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件号：粤交运管茂字002829347号，业户名称：茂名市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站前二路99号楼6楼605号，经营许可证号：440900077944，车辆类型：万事达牌SDW9402GYC，吨（座）位：33.6吨，车辆尺寸：11200*2500*3960毫米，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汽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粤K3673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设置有金属常压罐体，罐体制造单位：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6年12月9日，核定载质量33600kg，装运介质：汽油，罐体规格10800×2490×2250，公称容积：42.5m³，设计压力0.073MPa，工作压力：常压，2020年11月19日经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检测，检测报告编号：BCY-K01902364，检验结论：允许使用，同意在载质量33600kg，汽油介质下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一静电夹头，静电夹头连有一条烧断的铜线，火灾现场发现有断裂弯曲的铜棒和烧毁的铜线。通道西侧放有未着火的塑料吨桶，塑料吨桶贴有“IBCs 容器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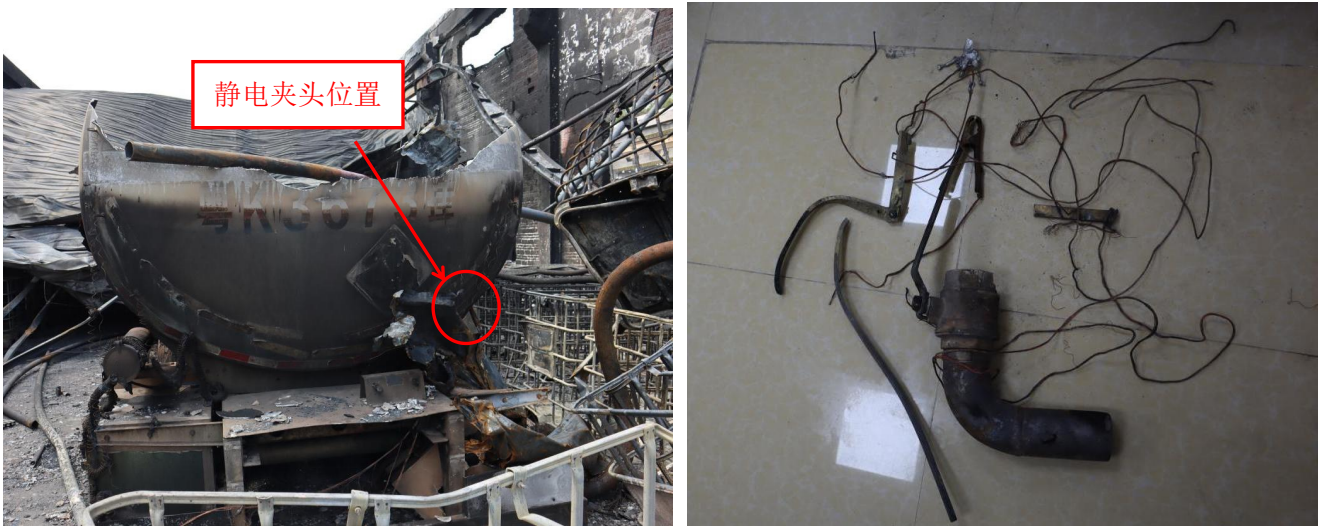


备注：“”是事故起火位置。

图一 火灾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二 火灾事故现场情况



图三 火灾事故现场的铜棒、铜线、静电夹头及带有阀门开关的弯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14日,茂名华运公司安排危货驾驶员屈水木³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槽罐车(粤K2740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K3673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乙烯厂装载31.808吨甲苯,运往大都化工公司,该车配备了危货押运员李金允⁴。10月15日早上6时许,屈水木驾驶槽罐车和李金允到达冠王五金公司门口,将槽罐车停放在冠王五金公司厂内道路,随后屈水木和李金允进入该公司厂区休息室休息。

15日上午7时31分许(北京时间,经对视频监控时间进行校正),屈水木驾驶槽罐车进入到冠王五金公司二车间、三车间之间通道停放,随后经过采样、过磅后,准备在该通道进行临时卸料(分装),待塑料吨桶盛装甲苯静置后再转移至专用仓库。8时59分许,大都化工公司何丽兰将静电夹一端夹在三车间墙边的扁铁(静电接地点)、屈水木将静电夹另一端夹在罐体右侧中间位置,9时04分许,何丽兰在通道口设置警戒线,大都化工公司钟雪红对槽罐车和现场地面进行洒水防静电处理。

9时10分许,屈水木与大都化工公司罗勇康将2条金属波纹

3 屈水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

4 李金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危货押运员,发证机关: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4年7月2日。

管分别连接到槽罐车尾部、中部卸液口，并在末端套上棉滤袋，准备向塑料吨桶进行卸料。随后，罗勇康开始从尾部卸液口卸料，罗勇康爬上塑料吨桶，将金属波纹管末端伸入塑料吨桶约 18 厘米，将静电导电棒伸入塑料吨桶底部，然后打开金属波纹管末端阀门采取自流方式进行卸料。塑料吨桶装满后，罗勇康关闭金属波纹管末端阀门，将管道末端移至下一塑料吨桶，重复上述动作进行卸料。9 时 25 分许，屈水木按照罗勇康的操作方式，从槽罐车中部卸液口进行卸料。9 时 37 分 22 秒，罗勇康开始卸第 8 桶物料，此时屈水木正在卸第 3 桶物料，9 时 38 分 00 秒，罗勇康正在卸料的塑料吨桶内突然着火，并迅速蔓延至桶外，造成罗勇康烧伤。屈水木发现后，马上到槽罐车车尾将紧急切断阀关闭，罗勇康离开着火位置自行在地面打滚自救，其他车间员工发现起火后尝试使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但因火势大，为避免造成人员伤亡，现场人员组织厂内、周边工厂人员及附近村民进行疏散，切断厂内电源开关，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56 分，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事故火灾报警。接报后，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先后调派富湾消防站、荷城消防站、九江消防站、西樵消防站等 11 支消防队伍 34 辆消防车 151 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11 时 30 分，火势基本被控制，12 时 30 分，现场明火全部扑灭，13 时 55 分，火场全部清理完毕。

事故发生后，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作出批示并派人到场指导救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蔡家华，高明区委副书记、区长梁耀斌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更合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赶往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现场救援决策科学合理，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罗勇康，男，汉族，1990 年 1 月出生，高要蛟塘人，系大都化工公司员工，岗位为叉车司机兼危化品卸料工。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规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81.87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罗勇康在卸料过程中，未将卸料管伸入塑料吨桶底部，塑料吨桶桶内积聚静电，静电放电引燃桶内的甲苯蒸汽和空气形成的混合物，并蔓延桶外引燃桶外可燃物导致事故的发生。形成静电的原因有：

1.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塑料吨桶盛装甲苯，塑料吨桶不导

静电，甲苯液体不导静电。塑料吨桶高约 97 厘米，作业时卸料管仅伸入塑料吨桶口约 18 厘米，未将卸料管伸入塑料吨桶底部，造成进料时物料冲击、喷溅，产生大量静电，造成静电积聚。违反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5.2.1.3 以及《防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6.3.2、6.3.3⁵的规定。

2. 伸入塑料吨桶的静电导电棒连接在槽罐车上，和槽罐车的静电接地系统形成串联，不能迅速、有效消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违反了《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5.5.3、5.4.4⁶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冠王五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一是未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提供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给大都化工公司进行临时甲苯卸料作业，未与大都化工公

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5.2.1.3 各类商品的内外包装材质及衬垫见表 2。……易燃液体内包装：金属桶玻璃瓶（气密封）；外包装：木箱；衬垫：松软材料。

《防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6.3.2 在输送和灌装过程中，应防止液体的飞散喷溅，从底部或上部入罐的注油管末端应设计成不易使液体飞散的倒 T 形等形状或另加导流板；或在上部灌装时，使液体沿侧壁缓慢下流。

6.3.3 对罐车等大型容器灌装烃类液体时，宜从底部进油。若不得已采用顶部进油时，则其注油管宜伸入罐内离罐底不大于 200mm。在注油管未浸入液面前，其流速应限制在 1m/s 以内。

6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5.5.3 储罐汽车在装卸作业前，应采用专用接地线及接地夹将汽车、储罐与装卸设备等电位连接。作业完毕封闭储罐盖后方可拆除。接地设备宜与装卸泵连锁。

5.4.4 金属注液管与固定管道、钢架等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接地，其静电接地电阻应小于 10⁶Ω。

司签订卸料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卸料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二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卸料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制止甲苯槽罐车违规卸料作业，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⁷的规定。

2. 大都化工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一是违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冠王五金公司厂区通道进行卸料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未与冠王五金公司签订卸料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卸料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二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规进行卸料作业。违规设置临时卸料地点，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冠王五金公司厂区通道进行临时甲苯卸料（分装）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料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作业现场监护，未对卸料作业安全条件进行检查，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卸料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静电接地不符合要求等事故隐患。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罗勇康于2020年10月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日入职，大都化工公司对其进行了 24 学时培训，并经过公司级考核后安排其进行上岗作业，安全培训学时不足 72 学时，未开展班组级安全培训，未能熟练掌握卸料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四是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能力不足。2020 年仅开展了一次消防应急事故演练。未按照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⁸的规定。

（三）其他存在问题

经查，茂名华运公司使用的粤 K2740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K3673 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运输甲苯，粤 K2740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危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己烷；液态焦油；柴油；汽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粤 K3673 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汽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适装介质仅限汽油。粤 K2740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3673 挂号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均不具备运输甲苯资质，罐体装载甲苯超出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超许可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冠王五金公司“10·15”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部门监管情况

2020年1月6日，原高明区安监局更合分局制定了《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更合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2020年5月19日，原高明区安监局更合分局对冠王五金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并聘请了佛山市万佳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专家参与检查，对检查发现的15项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了复查。2020年1月至10月，更合镇应急办（原高明区安监局更合分局）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专项检查安排，对大都化工公司共进行了10次监督检查，每次均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对该公

司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了复查。暂未发现更合镇应急办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020年3月26日，更合镇消防办公室分别对冠王五金公司和大都化工公司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暂未发现更合镇消防办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020年5月15日，原更合镇环保局分别对冠王五金公司和大都化工公司开展了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暂未发现原更合镇环保局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勇康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料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受伤，结合其接受大都化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⁹的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理如下：

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冠王五金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危险化学品卸料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¹⁰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刘春枚，冠王五金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同意甲苯槽罐车在冠王五金公司通道进行临时卸料作业，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¹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大都化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危险化学品卸料作业，未与冠王五金公司签订卸料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卸料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¹²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郭松华，大都化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内容不明确，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制止甲苯槽罐车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进行违章卸料作业，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¹³，未与冠王五金公司签订卸料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¹⁴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刘安平，大都化工公司安全总监，主要负责指导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指导完善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甲苯槽罐车卸料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都化工公司根据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2. 程艳芳，大都化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协助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组织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协助完善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甲苯槽罐车卸料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都化工公司根据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3. 叶东霞，冠王五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协助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组织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排查公司厂区内的甲苯槽罐车临时卸料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冠王五金公司根据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4. 茂名华运公司使用适装介质仅限汽油的罐体进行甲苯运输，超出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超许可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建议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更合镇政府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定期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立安全生产守法意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冠王五金公司要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方作业现

场安全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爲。大都化工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检查，贯彻执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强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镇（街道）要按照《加强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分装、包装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佛应急〔2020〕151号）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包装容器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易燃液体罐装作业安全措施、严格落实作业场所静电防护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危化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化工企业、医药制造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加强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分装、包装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四）加大高风险行业安全执法力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全区“一盘棋”开展高风险行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明安办〔2020〕186号）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及油气槽罐车、油气储罐等高风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要举一反三，毫不松懈地开

展高风险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明查暗访活动，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要加大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宣传，鼓励企业从业人员举报本企业事故隐患，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将举报奖励政策向本企业从业人员宣传；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宣传，以典型事故案例宣传为契机，开展事故警示宣传。生产经营单位要将事故警示教育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工作，收集各类典型事故警示案例，将事故警示教育深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